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63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正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431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295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正忠犯如附表編號1、2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均累犯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、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1行之「得手後實用無存」，應更正為「得手後食用無存」外，及補充「被告李正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前後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另被告前因竊盜案，分別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69號、111年度沙簡字第2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確定，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4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載明，並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完整矯正簡表及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402號裁定為證，復於補充理由書敘明被告於111年12月12日執行完畢後，卻仍未悛悔，再犯與前案罪質相同之本件犯行，顯見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

薄弱、法敵對意識強烈，應有特別惡性之事實，依刑法第47條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請求加重其刑，堪認檢察官已就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，盡其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。復被告對本件構成累犯及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部分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沒有意見（見本院易字卷第62頁）。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仍故意為相同犯罪類型之本案犯罪，可見其主觀上有特別惡性，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前所受科刑處分，尚不足使被告警惕，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過苛之情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並非毫無工作能力之人，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且明知他人之物，未經他人同意不得擅自拿取，卻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僅為圖一己私慾，而竊取上開物品，其行為應予非難。復考量被告事後已坦承本案犯行，然未見其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度，及被告於本案前，曾多次因竊盜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狀況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1至43頁），兼衡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62頁），與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、2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再斟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罪質相同、犯罪情節相似、犯罪時間相距不長，依其所犯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所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二)所示之物，分別為被告上開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於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
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、檢察官王宜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 官　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黃毅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　　文
1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示	李正忠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木瓜壹顆、茂谷柑壹顆、麻糬壹盒、葡萄壹串及現金新臺幣拾伍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示	李正忠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餅乾貳包、

		甜桃肆顆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4312號

被　　告　李正忠　男　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中分監執行中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正忠前因竊盜案件，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69號、111年度沙簡字第2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確定，嗣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402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（一）於112年3月13日17時51分許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沙轆觀音廟，徒手竊取供桌上供品木瓜、茂谷柑、麻糬、葡萄及新臺幣（下同）15元（含供品總計約315元），得手後食用及花用無存。（二）於112年3月15日21時24分許，在上開觀音廟內，徒手竊取供桌上供品餅乾2包、甜桃4顆等物（價值約200元），得手後實用無存。嗣經觀音廟總幹事蔡坤勇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李正忠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蔡坤勇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；復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

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上開犯罪所得併請依法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康淑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許芳萍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